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江涛、蒋必金、周旭红

2021年4月14日